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366,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翟美卿女士由于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2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3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4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等待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5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6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7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

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8 议案名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1.09 议案名称：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5,366,081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3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等待期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5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7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1.09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622,48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和李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李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